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光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619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30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光輝於民國113年4月6日上午7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1段西往東直行，行經該路段201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其智識、精神狀態、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後方撞及前方欲左轉由告訴人辜鐘瑞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車尾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撕裂傷、頭部鈍挫傷、頸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中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交簡字卷第49頁至51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
01 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3 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潘惠敏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